國立屏東大學 000 年度學生自主學習社群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社群名稱 □社會實踐社群 □學術探討社群 □創新實作社群 社群類別 是否為正式 □是,課程名稱 / 開課單位 / 開課學期 課程之延伸 □否,為課外自主增能社群。 學習 班級系所 成員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E-mail 社群組長 1 2 3 4 社群成員 表格如不敷使用,請自 行增列) 6 7 8 姓名 系所/職稱 指導教師 校內分機: 聯絡電話 E-mail 手機: 執行目標請具體且詳細說明社群的發展理念、預期目標。 社群執行 目標與方式 執行方式 請說明執行社群具體實施與做法,例如:邀請校外專家學者經驗分享、定期召開讀 書聚會、至校外參訪或社區服務等。

社群執行期程規劃

注意事項:

- 1. 請具體說明預期執行進度及活動內容,並規劃至少六場活動。
- 經費支用項目請依個別場次活動編列,總金額不得超出各社群類別金額上限:
 - 社會實踐社群 15,000 元
 - 學術探討社群 10,000 元
 - 創新實作社群 20,000 元
- 3. 經費編列須與計畫執行有直接相關,並補助社群多數成員,不得流作個人或其他計畫活動使用。
- 4. 經費編列可參考本表後方『110年師生學習社群各類別補助項目及說明』,備註說明處灰色文字範例僅供參考,請依實際執行需求說明細項,並填寫於各場活動經費預算備註欄。
- 5. 表格如不敷使用,請自行增列。

第1場活動					
日期(或週):	預期辦理時數:				
內容規劃:	內容規劃:				
經費預算					
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	備註	
		•			

第2場活動						
日期(或週):	預期辦理時數:					
內容規劃:						
經費預算						
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	備註		

		第3場活	動	
日期(或週):		預	期辨理時數	:
內容規劃:				
		經費預算		
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	備註
		總計		
		第4場活動	£L.	
 日期 (或週):			期辨理時數	•
內容規劃:		12	<u> </u>	•
77分/儿町				
		經費預算		
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	
	1 1/2	** =	4 -1	0.4
1				
		總計	L	
		第5場活動	動	
日期(或週):		預	期辦理時數	:
內容規劃:				
		經費預算		
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	備註
		總計		

			第	6 場活動)		
	日期	日期(或週): 預期辦理時數:					
	內容規劃:						
		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	備註	
				總計			
				100 P			
					加總金	:額(共場): 元
			社群預	期達成	.成果		
請以質化	和量化	說明本社群預期達成			-	成立讀書會,預	期增進成員對 000 領
							支巧且獲得更實務的經
驗等。量何	化說明	如預計報考 000 證	照,考取證照達:	報名人數	之%、第	完成 OO 模型製化	作組、於本學期期末
成績平均	提高	分等。					
申請閱讀聲明(務必勾選)							
□ 己則	かく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し かいし かいし かいし かいし	太校 110 年高等	教育深耕計畫	「學生	自主學習	社群」徵件新	辛法所列之注意事
項,並依其內容編寫本社群申請書。							
□ 本社群所列經費均為執行社群事務所用,不得流於個人或其他活動使用,亦無重複							
申請及報支其他計畫經費。							
申請,	人		指導教師			申請人系所	
簽章	Ī		簽章			主管簽章	

審核結果	通過				
	冬正後通過;說明:				
	不通過;原因:				
承辦人員核章					
承辦單位主管 核章					

【紅框欄位由教學資源中心審核填寫】

國立屏東大學 110 年師生學習社群各類別補助項目及說明

經費項目	說明	備註(填寫範例)
校外講座鐘 點費 校內講座鐘 點費	執行計畫辦理講座活動、研習會及座談會,實際擔任 授課人員之鐘點費。如屬教師原授課時段,則不得重 複支領。	校外講座鐘點費: 2000x3(節)x2(場)=12000 校內講座鐘點費: 1000x3(節)x1(場)=3000
交通補助費	校外教師或業界專家交通補助費憑交通票票根實支 實付。可補助公車、捷運、台鐵或高鐵當日來回之費 用,無法補助計程車或自行開車之油費。	
教學材料費	執行社群所需教學耗材總金額 10,000 元為上限。單價超過 2,000 元之品項請檢附「非消耗品增加單」。	
印刷費	執行計畫辦理會議、講座及活動所需海報、資料、成果等 相關印刷費用核實報支。	
國內旅費、 短程車資、 運費	社群辦理校外觀摩、研討會、講座及活動所需差旅費 用,依國內出差旅費要點核實報支。出發前請事先上 簽及申請公差假。	火車(屏東-高雄)來回 146 元 捷運(高雄-小港)來回 35 元 (146+35)*10 人=1810
膳食費	執行社群讀書會、講座及活動所需膳食費用,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。	聚會:4(場)x10(人)x80(元)=3200 元
保險費	執行計畫辦理會議、講座及活動所需之平安保險費。	10(人)x50(元)=500 元
報名費 (註冊費)	依實際需求編列,並詳述支用內容為何。	5(人)*1000=5000